**关于进出口税目、税率调整建议的编报说明**

为做好2018年关税调整工作，现就关税税率、税目调整有关注意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列税目的建议。一是税目增列需符合世界海关组织相关列目规则；二是要详细填写增列税目的理由；三是要有国际、国家或行业标准；四是要确保该产品在外形特征上可区别于其他产品，便于海关人员有效识别。

二、进出口关税税率调整。请结合行业发展规划、现有税收优惠政策等，着重考虑以下原则：

1、提出出口暂定税率调整建议时，一是严格控制高能耗、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出口；二是鼓励高附加值、高技术含量及自主研发产品出口；三是结合行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出口暂定税率，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2、提出进口暂定税率调整建议时，一是进口税率不能高于最惠国（MFN）税率；二是已享受相关优惠税收政策的产品不再设定进口暂定税率（专项税收政策优惠力度较暂定税率更大）；三是资源性、国内暂不能满足需要的关键零部件进口可考虑实施暂定进口税率；四是要兼顾中间产品上下游产业利益；五是出口退税调整建议不属于关税调整范围。

三、表格的填报。

1、拟调整商品的中英文标准名称

名称必须是标准、规范的技术用语，而非一般的俗称、俗名等。标准的中文名称中不能含有英文注释或英文缩略词。

2、商品的简要描述

原材料类商品应主要包括构成商品的主要化学成分、化学结构式和外部形状；设备类商品应包括必要的技术参数、型号规格、结构、功能、用途及工作原理示意图等。其中，对于多功能、多用途的商品，应重点介绍其关键用途和功能。由于商品的结构是确定其用途和工作原理的主要依据，因此，必须对其进行详尽的说明。

3、商品的贸易数据

属调整税目范围的建议应包括年度进出口数量和金额；属调整税率范围的建议应包括国内产量、国内市场需求量、国内市场价格和生产成本等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到（离）岸价格、关税、增值税和进（出）口主要成本费用等成本测算数据等。